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17 号

罪犯刘军，男，1981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5)呈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终第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6元，账户余额1009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